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 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类资产,降低结算成本,提高开票时效,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 0.65 亿元,用于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

一、业务概况

(一)业务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的业务。

(二)业务目的

通过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可实现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不仅有利于盘活金融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可大幅降低开票成本、提高开票效率,助力业务开展。

(三)质押额度

本次拟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在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 0.65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的质押额度为 0.30 亿元,子公司标准菀坪的质押额度为 0.20 亿元,子公司标准国贸的质押额度为 0.15 亿元,质押额度不共享,自押自用。

(四)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标准菀坪、标准国贸,质押额度不共享。

(六)合作金融机构

国内资信较好,可办理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融资类业务的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将通过质押开票效率、可接受的质押率等综合评估后确定。

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保证金受限风险

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通过票据池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时,托收回款会直接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用于应付票据到期解付,货币资金使用暂时受限。

风险控制措施:

事前:优先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可以有效减少票据提前托收回款的保证金沉淀。事中: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票据管理员每日盯盘,将受限资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事后:提前做好现金流管理,提前三个月做好票据兑付资金准备,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转入保证金账户,用于票据解付,防止逾期兑付风险。

(二)操作风险

若票据管理员未及时将到期票据进行置换,将造成公司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

票据出纳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通过台账及时关注公司票据业务开展情况,票据管理员每日关注票据解付情况,及时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到期的保证金,确保流动性。建立双人复核机制,为票据保证金账户盯盘业务设置双人复核机制,确保保证金置换的及时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 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2026-05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 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土军勇先生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具有十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土军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土军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土军勇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土军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土军勇先生简历

土军勇,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5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22.938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7.16%;其中:重庆地区 22.630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7.25%;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 0.308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0.53%。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2.616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6.76%;其中:重庆地区 22.308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6.84%;云南地区 0.307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0.86%。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瀼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 0.2828 元 / 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 2026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5868	0.4025	45.79	0.5840	0.4005	45.82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1.1881	0.8885	33.72	1.1856	0.8859	33.83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5332	1.1587	32.32	1.5295	1.1552	32.40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1261	0.0926	36.18	0.1238	0.0907	36.49
5	瀼渡电厂	0.13	100.00	0.0176	0.0103	70.87	0.0176	0.0103	70.87
6	运检中心	0.12	100.00	0.0411	0.0245	67.76	0.0411	0.0245	67.76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701	0.2142	26.10	0.2672	0.2121	25.98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3887	0.8963	54.94	1.3828	0.8921	55.01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1132	0.1013	11.75	0.1116	0.0999	11.71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865	0.3254	18.78	0.3844	0.3226	19.16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4654	0.3535	31.65	0.4620	0.3507	31.74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3593	0.2807	28.00	0.3592	0.2807	27.97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5906	0.4197	40.72	0.4960	0.4186	18.49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3088	0.2562	20.53	0.3076	0.2545	20.86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3.4427	2.4241	42.02	3.4079	2.3883	42.69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8443	0.6734	25.38	0.8322	0.6628	25.56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6700	0.5472	22.44	0.6569	0.5360	22.56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9171	0.7413	23.72	0.9055	0.7311	23.85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591	0.0461	28.20	0.0581	0.0451	28.82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5582	3.0970	14.89	3.5259	3.0670	14.96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5138	1.4264	6.13	1.4877	1.4018	6.13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3.4930	2.7319	27.86	3.4360	2.6939	27.55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4647	0.4391	5.83	0.4605	0.4341	6.08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6005	0.4889	22.83	0.5932	0.4837	22.64
合计		74.62		22.9389	18.0398	27.16	22.6163	17.8421	26.76

注: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4.8197	108.0662	-3.00
售电均价(元 / 千瓦时)(不含税)	0.4653	0.4862	-4.3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5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9 月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4,501.0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明确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终止。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担保计划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会议同意明确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终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28 号)。

(二)2026 年 9 月担保解除情况

2026 年 9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7,231.4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解除聚龙电力 2,277.891 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4,501.0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5%。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全资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185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15.1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253,123.50 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6,432,159 股减少为 286,350,30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6,432,159 元减少至人民币 286,350,309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498.66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2.97 元 / 份。

6、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498.6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31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7、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18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由于 2027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5.2400 万份。

10、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1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由 15.31 元 / 股调整为 15.1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号)。

综上所述,上述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1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53,123.50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20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6,432,159 股减少为 286,350,309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08,075	24.37%	-81,850	69,726,225	24.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618,098	75.63%	0	216,624,084	75.65%
股份总数	286,432,159	100%	-81,850	286,350,309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5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200,394,332.2080 ÷1,590,781,208 ×10=1.25972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259722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0,781,208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 350,00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50,000 股后的 1,590,431,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3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00,394,332.2080 元 =1,590,431,208 股 ×0.126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股现金红利 0.1259722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259722 元 / 股 =200,394,332.2080 元 ÷1,590,781,20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259722 元 / 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8*****678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08*****634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08*****480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	08*****593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53 元 / 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41 元 / 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53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成交最高价为 29.702 元 / 股,最低价为 29.55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0,366,0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4.53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41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34.5321030 元 / 股 -0.1259722 元 / 股≈34.41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4.41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3,0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4.41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06,13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2.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 “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4. “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5. “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银转债”
7. 根据安排,截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60 元 / 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3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0.60 元 / 股。

四、“侨银转债”兑付及摘牌

“侨银转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 020-222831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8.40	—	38,407.80	13,059.4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38%	—	19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10.80	—	33,530.20	12,166.29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25%	—	17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	0.80	0.2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新领域、新产品的开发,整合各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同时自 2026 年 2 月起合并子公司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报表,实现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3,146 万元收购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橡科技”)和刘力持有的江苏北化新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橡”)91.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新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北京新橡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新橡 83.1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新橡 83.19%股权;另一转让方刘力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